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涉及的计提部分资产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谨慎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1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2.85	-44.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05	-3.41%
存货跌价准备	-33.17	-1.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2.71	-40.24%
合计	-1,505.78	-90.07%

注：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

#### （一）坏账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工具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规定，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库存商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一

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对于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由于无法将库存的商品与销售合同一一对应，均视同无销售合同与之对应，按其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于市场销售价格的取价，公司首先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市场报价和市场最近行情的分析资料，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为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然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低于账面成本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

对固定资产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各项资产账面净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根据上述政策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2.71 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05.78 万元，将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86 万元，相应减少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1.86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 **七、备查文件**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